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簡字第762號

原告 李秀金

被告 百禧汽車國際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在懿

被告 吳在懿

長怡汽車有限公司

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爾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答辯狀及相關答辯證據（繕本應逕送達原告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收受訴狀後，如認有答辯必要，應於十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原告；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期日者，至遲應於該期日五日前為之。又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，得定期間命當事人依第265條至第267條之規定，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或答辯狀，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。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67條第1項極第268條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院受理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已訂言詞辯論期日。茲因原告之起訴狀已說明起訴原因及利害關係，為使言詞辯論期日有充足之準備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被告等應於一定期日內提出答辯狀到院，如逾期未提出，本院得依同法第268條

01 之2規定斟酌全辯論意旨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6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5 法 官 許蕙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柯于婷